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信息〔2025〕2号

关于公布《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 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为做好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经学院研究，特制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推荐原则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必须符合学校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条件。

二、推荐办法

1、被推荐的学生以专业为单位进行综合排名，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推荐。

2、综合排名的内容分两部分：学习成绩（以绩点计，占 70 分）、学科综合考评（30 分），满分 100 分。

3、综合排名的内容分别量化赋分，最后得出综合分，按高低排序。

三、综合排名赋分

1、学习成绩（70 分）

学习成绩得分=70×学分绩点/所在专业第一名的学分绩点。

2、学科综合考评（30 分）

学科综合考评总分 30 分，包括课外科技成果（18 分），社会工作及荣誉等（7 分），英语（3 分）及计算机水平（2 分）。

（1）课外科技成果

主要包括科技竞赛获奖（I 类）、学术论文（II 类）、专利（III 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IV 类）。各类科技竞赛、论文、专利及大创赋分方法见表 1（百分制计，100 分折合课外科技成果 18 分）。

表 1 课外科技成果赋分方法

类别	等级	分类	获奖等级	上限分值	备注
I 类	特级竞赛	《关于公布河海大学学生竞赛级别认定结果的通知（2025版）》（河海双创[2025]3号）中规定的特级竞赛。	一等奖	100	学科竞赛级别认定参考《关于公布河海大学学生竞赛级别认定结果的通知（2025版）》（河海双创[2025]3号）。国际赛事参照国家级竞赛赋分；其余竞赛不计分。第一名计分系数100%，第二名90%、第三名80%，第四名及其后30%；并列第一90%。
			二等奖	90	
			三等奖	80	
	一级竞赛	特级竞赛的相关专项赛、江苏省选拔赛；	一等奖	75	
			二等奖	60	
			三等奖	50	
		《关于公布河海大学学生竞赛级别认定结果的通知（2025版）》（河海双创[2025]3号）中规定的其他一级竞赛。	一等奖	6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二级竞赛	《关于公布河海大学学生竞赛级别认定结果的通知（2025版）》（河海双创[2025]3号）中规定的二级竞赛。	一等奖	35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0	

	三级 竞赛	《关于公布河海大学学 生竞赛级别认定结果的 通知（2025版）》（河 海双创[2025]3号）中 规定的三级竞赛。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II 类	论文 发表	高水平论文（A，B，C）		按作者顺序 为15、8、6	只记前3，A类 系数3，B类系 数2，C类系数1
		核心期刊		按作者顺序 为8、4、3	只记前3
		国际会议论文		按作者顺序 为5、3、2	只记前3
	论文 录用 （已 录用 未出 刊需 附付 款证 明）	高水平论文（A，B，C）		按作者顺序 为12、6、5	只记前3，A类 系数3，B类系 数2，C类系数1
		核心期刊		按作者顺序 为6、3、2	只记前3

III 类	专利	发明专利	授权专利按 排名为15、 8、6	只记前3
			受理专利按 排名为4、2 、1	只记前3
IV 类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省级、校级	结项按照国家 级、省级 、校级赋16 、12、4分 ，项目管理 单位为我院 的，国家 级、省级、 校级再赋4 、3、1分。 优秀系数1.2 ，立项未结 项系数0.5	负责人计分系 数100%，其 余成员按照 结项排名第 二80%、第 三60%，第 四及其后30%

课外科技成果赋分： I 类项目特级、一级竞赛各限报两项，二级、三级竞赛共限报两项（ I 类项目同名比赛只记最高，不重复加分），竞赛奖只认以本校为获奖单位，个人在外校、外单位参赛的不计分； II 类要求第一作者须

为“河海大学”。Ⅲ类要求权利人单独是“河海大学”。Ⅱ、Ⅲ、Ⅳ类项目中每类限报两项，Ⅰ、Ⅱ、Ⅲ、Ⅳ类项目得分可以累加，总分不超过100分。所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课外科技成果，由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核认定，组织公开答辩，并全程录音录像。

（2）社会工作及荣誉等

①担任社会工作，工作表现突出，经所在年级、有关部门考核、辅导员审核，依据所担任社会工作相应赋分。具体赋分办法见表2。

表 2 社会工作赋分方法

序号	社会工作职务名称	上限分值
1	校学生会正、副主席；校学生科协正、副主席	4分
2	学院团委副书记；学院学生会正、副主席；学院学生科协正、副主席；学院传媒中心正、副主任	4分
3	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年级团总支副书记；年级班长	3.5分
4	校团委正、副部长；校学生会正、副部长；校区学生科协正、副部长	3分
5	学院团委正、副部长；学院学生会正、副部长；学院学生科协正、副部长；学院传媒中心正、副部长	3分
6	学生党支部委员；年级团总支委员；年级委	3分

	员	
7	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	3分
8	各班班委、团支部支委	2分
9	校内备案的各类社团的正、副社长	2分

以上分数根据工作年限和工作成绩予以赋分，打分可以保留一位小数。未列入表格的其它学生组织参照同类级别赋分。担任不同的社会工作以分数最高的计。

②获得各类奖励或荣誉（以文件或证书为准），根据获奖或荣誉的等级相应赋分。

A. 省级及以上：2分

B. 校级：1分

C. 院级：0.5分

以学习成绩为主要考核指标而获得的奖励或荣誉不再赋分；集体奖励或荣誉负责人参照优秀个人执行，成员减半。

③不同类别的奖励或荣誉限报2项，获得的分数可以和担任社会工作的分数累加，总分不超过7分。

（3）英语及计算机水平

①英语水平

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6级425—499分（以成绩单为准）：2分；500分及以上（以成绩单为准）：3分。

英语雅思成绩达到6.0，或托福成绩达到90，或GRE成绩达到310（以成绩单为准）：3分。

全国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四级口语证书：0.5分；六级口语证书：1分。

其他同等水平证书，经专家小组审核予以认定的，赋予对应分值。

以上各项得分不可以累加，英语满分3分。

②计算机水平

通过国家计算机三级考试：1分；通过国家计算机四级考试：2分。

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中级及以上：2分。

其他同等水平证书，经专家小组审核予以认定的，赋予对应分值。

以上各项得分不可以累加，计算机满分2分。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3月3日